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薛唐甯  
電話：1999轉6406  
傳真：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53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各1份  
(5374449\_1083053570\_1\_ATTACH1.pdf、5374449\_1083053570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詢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  
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3月14日北市興華人字第1086001461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 
1080061910號函轉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  
1080048757號書函以，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  
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  
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  
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部  
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……同意教師，利  
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  
之進修、研究。」及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進  
修、研究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」
- 三、本案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，嗣後辦理休

新民國中 1080613



\*PFAA1083003731\*

學，已暫時中止進修，與前揭辦法規定不相符，學校尚不得依該辦法規定同意公假前往進修，僅得以事、休假方式辦理，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